（上接101版）

4、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人行汽车”）

叁人行汽车2021年至2022年向公司采购北京牌BJ90型号707台、雪铁龙C6型号3930台、雪铁龙C3型号9台的燃油汽车，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2021年83,459.30万元、2022年6,170.08万元，采购当年度依照双方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交付情况，汽车控制权已转移至叁人行汽车，收入确认真实准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销售回款分别为12,682.32万元、48,186.30万元、17,683.65万元，近几年的回款不及预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传统燃油汽车销量普遍下滑，其燃油车销售不及预期，无付款能力，信用风险类别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自2023年始将对叁人行汽车的应收账款改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对其全额计提坏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2026年3月公司已起诉叁人行汽车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拟通过法律程序追回欠款，维护公司利益。

5、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报”）

北京捷报承接客户业务后，通过公司的合作媒体平台进行投放，公司为其提供投放排期表制定、业务维护及媒体资源配置等服务内容。北京捷报因未收到上游客户款项影响，导致北京捷报无法按时偿付欠款。

6、上汽大众、广汽埃安、上海家化、广州长隆及上海环胜的具体内容见本回复问题一、（一）。相关业务于近年来落地开展，整体经营状况平稳，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回款信用良好，因此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充分。

（二）补充2026年4月通过拍卖受让公司债权的主体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已实际取得拍卖相关价款；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

本次拍卖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置业”）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同时担保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64套不动产（评估值为5,432.17万元）为3,498.56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湘（2025）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02016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双方约定该不动产在抵押期间不得转让。

截至本回询函披露日，骏博置业已累计支付转让价款1,998.56万元（含首期款1,500万元及2026年3月26日支付的498.56万元），剩余未付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中剩余尾款支付期限予以延期，并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骏博置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受让方骏博置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EMFHF30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等。

控股股东及主要经营人员：尹李杰

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主要经营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交易。截至本回询函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拍卖价款1,998.56万元。

（三）补充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主要对象情况，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前期已计提坏账金额及本期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计提依据及前期坏账计提充分性；

公司回复：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主要对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项计提主要对象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媒体1	8,053.39	4.56%	–	–	1,245.17	6,808.21
媒体2	6,092.49	3.45%	–	217.53	2,798.05	3,076.91
媒体3	2,686.36	1.52%	–	–	–	2,686.36
媒体4	2,009.18	1.14%	–	1,227.04	782.14	–

（续）

单项计提主要对象	前期计提坏账	本期计提坏账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媒体1	48.32	8,005.07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2	36.55	6,055.93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3	16.12	2,670.24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4	12.06	1,997.13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项目主要为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形成的媒体的返点。公司对于媒体类的应收返点款项，以返点计提时点在媒体的累计投放量并结合未来在媒体的预计投放量，按照行业惯例及历史情况进行预提。对应媒体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媒体类应收款项，公司通常在次年按照媒体类别对本年度广告投放量进行核对，并结合媒体提出的下一年度预期投放量进行协商确认，在双方完成结算后由媒体支付相应款项。2025年度公司业务虽有所恢复但未达预期，同时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了业务结构，部分媒体的预期投放规模相应减少，对媒体返利政策的适用条件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媒体之间展开了债权债务的化解工作，针对应付媒体投放款项纠纷事宜，为保障公司与平台投放业务的稳定并维护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已涉诉媒体的应付款项按要求予以偿付，并对处于纠纷状态的应付款经双方确认后完成结算；同时公司也与媒体就应收媒体返点进行了协商结算处理，通过结合本年度实际投放量及调整后的预期投放量，与媒体在进行了对账协调之后，年末根据结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统一核算后进行计提，计提依据及前期坏账计提充分。

（四）补充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时间、对应的具体业务及金额占比情况，核销媒体返点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在本期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判断依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前期收入或成本确认是否准确、真实；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项计提主要对象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媒体1	8,053.39	4.56%	–	–	1,245.17	6,808.21
媒体2	6,092.49	3.45%	–	217.53	2,798.05	3,076.91
媒体3	2,686.36	1.52%	–	–	–	2,686.36
媒体4	2,009.18	1.14%	–	1,227.04	782.14	–
媒体5	912.77	0.52%	3.61		341.69	567.46
其他	2,128.66	1.21%	315.54	775.58	805.52	232.01
总计	21,882.84		319.16	2,220.15	5,972.58	13,370.96

（续）

单项计提主要对象	前期计提坏账	本期计提坏账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媒体1	48.32	8,005.07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2	36.55	6,055.93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3	16.12	2,670.24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4	12.06	1,997.13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媒体5	5.48	907.29	媒体投形成的返点	否
其他	11.91	2,116.75	媒体投放形成的返点及广告业务投放	否
总计	130.44	21,752.4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款项对应项目主要为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形成的媒体的返点。由于2025年公司业务虽有所恢复但未达预期，同时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了业务结构，部分媒体的预期投放规模相应减少，对媒体返利政策的适用条件产生一定影响。经过与媒体进行了对账协调之后，年末根据结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统一核算后进行了核销处理，公司前期收入或成本确认准确、真实。

对媒体返点进行全年对账并进行核销处理符合同行业惯例，同类上市公司相似处理方式为：

（1）国旅联合（2025年报问询）：返货本质为供应商给予的采购成本抵扣项……返货余额为累计未使用的返货权益，属于存量指标，受媒体端返点政策收紧影响……公司广告投放的实际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引力传媒（2024年报问询）：公司的预付 ** 媒体余额款项为应收 ** 媒体返点金额，2024年度由于结算了上述广告执行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返点经与 ** 媒体协商，可在以后期间予中进行抵消；

（3）佳云电子（2023年报问询）：为保证客户续约率，公司在与部分广告主客户合作中给予了一定的让利；因媒体返利政策是根据公司合作规模阶梯性给予返点，公司2023年搜索引擎业务规模下滑导致能从媒体端获得的返点水平出现下滑……导致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2023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出现亏损。

同类广告代理商针对挂账的媒体返点的专项清理方式存在一定的不同，部分公司将返点成本化、部分公司认未来合作项目来抵消挂账返点、部分由于投放规模下滑导致返点水平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媒体之间展开了债权债务的化解工作，经与合作媒体对账磋商，受近年公司媒体投放规模不及预期影响，双方未能达成后续合作以返点抵充款项的约定，相关款项已于年末依据对账确认金额完成一次性结算。

报告期内进行核销结算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为：①前期部分返点因平台与公司对账口径存在差异，本次依据平台最新核销规则统一清理，消除数据差异；②部分合作项目已到期终止，客户不再续投，因此平台调整了返点政策，相关返点已无结算基础。为防范相关返点挂账导致出现可能的财务风险，公司年末决定对剩余返点余额进行清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予以核销。本次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并计提坏账核销，减少了公司归母净利润约21,752.40万元，相关处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要求，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结合新增城市运营业务主要客户构成、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账龄、实际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业务实际的风险特征相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城市运营业务主要客户构成见本问询函回复二、（2）。因公司从事此类业务的性质及范围为城建运营服务及物业服务，与主营业务品牌营销业务具有明显不同的风险特征，故报告期内公司将此业务类型新设“应收城市运营类业务客户”风险组合，并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

近三年城市运营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以内	8,220.91	17,388.27	16,721.56
1至2年	7,748.37	433.55	895.38
2至3年	453.98	47.71	0.69
3年以上	18.55	–	44.02
合计	16,441.81	17,869.54	17,661.64

城市运营公司为湖南湘江新区国资下属专业化城市服务公司，曾获得全国物业服务500强、中国清洁服务行业百强企业；2024年度该公司在湖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中综合实力50强中排名第六。依托所从事的业务业态及长沙市湘江新区的高速发展契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稳定增长。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新型城镇化红利的维系下，城市服务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目前在管项目约35个，管理区域面积与物业总面积超1800万平方米，并通过智能技术的运用着力推进循环资源类业务发展。

城市运营公司主要包括两大业务板块：一是城市维护板块，服务业态包括市政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维护、公园景区维护、市政道路维护等；二是物业服务板块，服务业态包括产业园区、办公楼、学校、住宅、售楼中心、停车场等。在经营模式方面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这类项目采购预算由政府部门根据财评定额审定，确定招标上限价并进行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二类是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这类项目根据不同项目不同服务等级采取政府指导价方式确定服务基准价，并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三类是湘江集团体系内物业项目，这类项目由湘江集团及子公司与公司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市场同类可比价格等协商确定服务费标准，并签署服务合同。

在业务开展当中，第一类业务基于政府财政预算体系的完备性及湘江新区区属建设的快速发展，近三年业务开展势头良好；第二类业务因城市运营公司从事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可以根据业主的诚信记录及账期管控制度选择性的与业主合作，对部分业主则收取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因而对于该类业务近三年保持了较低的拖欠率；第三类业务由于属于控股股东集团体系内直委物业项目，依托于控股股东业务协同，业务开展持续稳定无拖欠现象。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账龄	苏新服务（%）	经发物业（%）	特发服务（%）
1年以内	2.46	1.87	5.00
1至2年	8.49	11.39	10.00
2至3年	27.56	37.51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于“应收城市运营类业务客户”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计算方式为：

①依据上年度账龄段在本年度账龄段的同款金额计算迁徙率Q1，由此计算出公司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共计4个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Q1~Q4；

②依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方式，计算本年度各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R1~R4；

③计算本年度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公式分别为：

账龄	平均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Q1	R1=Q1×Q2×Q3×100%
1至2年	Q2	R2=Q2×Q3×100%
2至3年	Q3	R3=Q3×100%
3年以上	Q4	R4=1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要求，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会计估计事项，企业应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历史回款记录、当前风险信息及前瞻性经济因素重新评估测算，因此各报告期末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客观存在合理变动。公司在报告期新增的风险组合类别中，将3年以上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公司统一的会计估计方式指定为100%，由此相应地影响到报告期应收城市运营类业务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并依据计算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基于城市运营公司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及客户性质，结合该公司历年来良好的回款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测算后认为，城市运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业务实际的风险特征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并说明相关函证情况，包括回函率、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金额及原因，未回函主体对应的金额及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核查，并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依据是否合理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执行了包括并不限于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走访、函证等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在年报审计当中，询问了管理层对客户回款能力的判断基础，在公开信息中查询相关企业最新进展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检查了应收账款确认的业务资料，核查了汽车类客户合同执行情况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了同行业回款周期、坏账计提政策，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复核。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在对公司执行函证程序时，关注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中，涉诉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由于诉讼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无法回函，故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针对性地获取并检查了相关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件，验证了此类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于湘江新区管委会为政府单位无法回函，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核查了业务合作内容、结算确认文件、历史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期后收款进展，验证了其真实性及准确性；上汽通用的应收款项未收到回函，故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核查了公司与上汽通用的合作协议、排期表、官方邮件确认内容、结案报告、发票及部分上汽通用供应商系统中的业务合作记录，验证了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剔除掉上述因素影响之后，回函比例达到70%以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确认真实、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与业务实际的风险特征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5亿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包括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其他款项，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0.34亿元，应收其他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1.81亿元。请公司：

（一）补充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公司与其合同签订及业务往来情况、账龄、预计回收时间，具体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其他款项	12,684.00	5,073.60
容呈（北京）影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款项	1,607.22	1,607.22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否	其他款项	1,362.36	1,362.36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其他款项	773.19	17.29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760.75	–

1、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北汽”）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21年与株洲北汽开展采购业务合作并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因采购车型的口碑和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2022年5月株洲北汽与公司、北京骠轩苑、海南骠轩苑和深圳数行终止合作并不退还12,684.00万元履约保证金，2023年4月株洲北汽将与公司之间的《专营商采购合同》剩余标的物比选出售，同月确定其他中选合作单位。

因株洲北汽上述行为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公司多次与株洲北汽就合作事项沟通协商后续事宜，向株洲北汽发出了解除合同函件并要求退回相应的保证金，株洲北汽未予退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骠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骠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于2023年12月对株洲北汽有关采购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株洲北汽公司返还款项人民币12,684.00万元及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并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2024年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参考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2民终1518号案例，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比例约为60%，自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起对该保证金作为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款项进行核算，款项性质变更为“其他款项”，于2023年计提了5,073.60万元的坏账准备。2025年、2026年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各年度《法律意见书》认为：参考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2民终1518号案例，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比例约为60%，因此，公司2024年、2025年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DG2024005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株洲北汽就本案证据提交问题，已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和4月3日向仲裁委提出延期提交请求，因株洲北汽均未按仲裁委指定时间提交证据。仲裁委于2024年5月28日决定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开庭。在开庭审理当天，仲裁委依流程审理了公司的本请求并要求双方补充证据，但因株洲北汽提交了答辩意见并称庭后有新证据提交，提出仲裁反请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了本案代理律师转交的仲裁委发来的《DG2024005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本请求变更受理通知及反请求受理通知》及株洲北汽公司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株洲北汽的反请求金额共计20,708.34万元。2026年1月28日仲裁委因仲裁程序的需要，无法就《DG2024005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裁决，因此本案裁决时间延长至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8日仲裁委做出了（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7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公司据此将株洲北汽剩余保证金在2026年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容呈（北京）影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呈影业”）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产生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为容呈影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间所从事影视项目的投入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容呈影业合作投入拍摄的影视作品完成度情况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阶段性进展
《无间》	2,300.00	2023年3月30日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及腾讯视频首播
《宠物》	500.00	制作准备中，尚未开机
《画骨女作作》	450.00	2025年10月在爱奇艺、腾讯视频播放

公司参投容呈影业拍摄的影视剧累计投入额为3,2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结算金额为1,642.78万元，未结算金额为1,607.22万元。因部分影视剧的投入期限较长且项目结算进度缓慢，公司自2024年末已经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

3、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医大研究院”）在2020年与公司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京深研公司委托北医大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在合作项目期间公司将相关资金作为往来款核算。北医大研究院根据京深研公司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北医大研究院发表相关研究SCI论文16篇，形成国内知识产权专利13项。

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转化难度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前期投入资金及上述成果未能按预期转化为可商业化的产品或服务，项目未产生经营性收入。2023年初，结合整体经济大环境及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调整要求，公司对各业务板块投入产出效能进行了全面复盘与审慎评估，经研究决定终止医药领域相关业务拓展，后续不再对该项目投入资金。因其风险特征发生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信用风险阶段，全额计提减值，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

4、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湘江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实施主体为城市运营公司。因城市运营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中有政府购买服务类目，城市运营公司作为乙方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从事管委会辖区内城市建设项目，在项目完成后与管委会结算。因湘江新区对国有资金管控的措施，管委会作为湘江集团的业务直接主管方，在项目结算之后需将资金支付至管委会与湘江集团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该账户资金湘江集团无支配权，管委会拥有该账户支付的最终审批权。该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时间为城市运营公司尚未划转至华扬文旅旗下所从事的管委会委托项目，后续城市运营公司无该类委托项目。公司对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城市运营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

5、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君”）于2019年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合作合同》，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760.75万元，双方合作期限到2031年11月。根据协议西藏华君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首都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等各主要机场的部分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西藏华君所拥有的媒体资源上进行广告投放。协议签订之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主要机场中安排投放资源，为公司业绩的组成部分。相关履约保证金将在合作期限终止后予以收回，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进一步补充“应收押金、保证金”、“应收其他款项”的具体构成内容及对应账龄、形成原因、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关联关系，相关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其余具体内容见本问题之回复（一）。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于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并说明相关函证情况，包括回函率、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金额及原因，未回函主体对应的金额及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执行了询问、检查、访谈、重新计算、函证等审计程序，着重核查了公司与株洲北汽之诉讼纠纷，检查了《采购合同》、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检查了仲裁纠纷的过程性资料、访谈了案件代理律师、获取了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验证案件事实以及预计保证金退还比例、获取了案件代理律师的回函、重新计算了公司就株洲北汽保证金事宜坏账计提比例是否正确并对株洲北汽执行了函证程序。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对超过80%的其他应收款客户进行了函证，株洲北汽因与公司存在纠纷未予回函，会计师执行了上述替代措施后认为公司与株洲北汽关于汽车采购合同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真实。在剔除株洲北汽的执行替代措施的情形之后，其他应收款客户的回函相符率约为70%以上。

通过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列报的其他应收款项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关于存货与合同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1亿元，同比增长54.8%，且本期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类型全部为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0.70亿元，同比下降22.3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0.24万元，较期初减少98.88%。合同资产全部由广告款和工程服务构成，其中工程服务占比76.83%，账龄1~2年占比76.83%。请公司：

（一）说明存货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对应业务类型及主要客户、项目执行情况及存货库龄、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方式、参数及过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推进“聚焦主业、优化结构、提升经营质量”的战略举措。在巩固整合营销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策展、短剧等创新场景营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长3,932.16万元，增长类别主要分为：

类别	金额（万元）	增长原因
影视业务－大电影	1,117.95	《三个十年》宣发成本
影视业务－短剧	1,272.93	公司新增业务成本
策展业务－球赛	690.39	公司新增业务成本
运营业务－合同履约成本	836.62	城市运营公司施工类成本
其他	14.27	其他零散成本
合计	3,932.16	

在公司存货主要构成类别中，除运营业务－合同履约成本外，其余存货类别在报告期内均未实现有效创收，其中影视业务－大电影《三个十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龙标，目前尚处于宣发阶段，尚未上映；影视业务－短剧及策展业务－球赛均为新业务类型，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处于摸索测试阶段，因新业务初始投入成本较大，创收效益尚未充分体现在报告期内，因此2025年度存货增幅与营收变动不匹配，相关存货将在后续年度产生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库龄	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长期未结转
影视业务－大电影《仙手姑姑》	2,167.22	2,167.22	–		3年以上	项目终止，停止后续拍摄投入	是
影视业务－大电影《TALPA》	4,321.80	4,321.80	–		3年以上	项目终止，停止后续拍摄投入	是
影视业务－大电影《天文台》	325.06	325.06	–		3年以上	项目终止，停止后续拍摄投入	是
影视业务－大电影《三个十年》	1,117.95	–	1,117.95		1年以内	项目宣发阶段	未达上映条件
	278.30	–	278.30		1至2年	项目宣发阶段	
	6,833.54	–	6,833.54		3年以上	项目宣发阶段	
影视业务－短剧	1,272.93	–	1,272.93		1年以内	2026年度已投放	否
策展业务－球赛	690.39	–	690.39		1年以内	2026年度已展示	否
运营业务－合同履约成本	836.62	–	836.62		1年以内	2026年度已结转	否
其他	78.15	–	78.15		1至2年	业务周边产品	否
合计	17,921.96	6,814.08	11,107.88				

公司作为影视主投资方拍摄的大电影《三个十年》原名《无名岛》，在取得影视剧备案工作（影剧备字（2021）198号）后进行投资拍摄，电影在2022年杀青，2023年11–12月拍摄和制作的终版完成，于2025年末取得公映许可证，目前该电影尚在后期制作中，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新增短剧业务类别，目前短剧业务初步验证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制作的各类短剧逐步完成拍摄并上映，相关短剧内容不涉及违规因素、无需严苛的准映手续，在互联网媒体平台播放后取得了较好的点击量及观看次数，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5年度公司新增策展业务类型，其已形成成功案例并获央视报道，其中球幕细分业务取得阶段性突破并签订多份合作意向函，具备进一步推广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以表格列示公司资产对应的客户名称、业务类别与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结转及回款情况、账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转及回款情况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履约服务	0	不适用	成本、回款、期后回款均为0	否	2,124.08	1年以内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履约服务	1,024.98	0.74	成本：799.83 回款：469.25 期后回款：280.97	是	1,658.83	1年以内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款	创意广告内容制作	1,697.69	1.22	1,182.13	否	617.42	1年以内
湖南梅溪湖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履约服务	513.42	0.37	505.68	是	605.07	1年以内

公司设置合同资产科目，核算两类业务应收款项：一是品牌营销项下创意内容制作业务、二是本年新增城市运营板块工程履约服务业务。前述业务履约后需经历客户验收流程（创意广告效果验收、工程项目进度竣工验收），相关收款权利依赖验收节点落地，因此公司对应收款列报为合同资产。由于品牌营销项下创意内容制作业务实施周期较短（均在一年以内），上年度该类合同资产在本年度已经完成验收并收到款项，因此本期将相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原因充分、合理。

公司依据客户所属业务的风险属性划分信用风险组合，以风险组合为测算单元，将组合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并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期末存续合同资产按所属风险组合测算的损失率计提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关注了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访谈、重新计算、盘点、走访等审计程序。并在期后追加核查了公司新增项目的后续实施情况、参加了电影《三个十年》的样片播映、出席了广汽埃安公司新车现场策展活动，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产生的存货合理、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对于公司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的变动，会计师执行了询问、检查、访谈、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了解了合同资产涉及的项目结算情况，重新计算了结算后减值准备转回的准确性。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变动合理、减值准备转回的理由充分。

七、关于担保费及其他往来款。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并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2024年度、202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0.94亿元和0.24亿元的大额经营往来支出。请公司：

（一）补充公司向支付湘江集团担保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湘江集团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向湘江集团支付的年担保费率为1%，计费方式按照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1%），担保费按季支付。

公司于2025年7月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新增担保计费方式与前次一致，总担保限额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含）。

根据《民典法》第388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担保费作为有偿担保的对价。根据国办发（2006）90号文的相关规定：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融资行为和融资担保管理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2）133号），企业对所控股上市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且小股东或第三方不能提供反担保的，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公司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约定的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平。首次担保费率参考实控人同为长沙市国资委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惠博普”）向其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年担保费率1%的标准确定，符合国企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市场化定价惯例；第二次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降低财务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新增担保额度的费率下调至0.5%。在市场案例中，2025年度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符合产业方向的经营主体提供的担保费率从最高的1.5%/年统一降至0.5%/年。

（二）补充公司支付的经营往来款项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与金额，2024年度、2025年度发生大额往来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4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经营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1	短期资金周转
法院	1,615.18	诉讼受限资金的流出
湖南中盈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	退业务往来款
北京市政府	100.00	上市公司补助退回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06.41	归还欠款
艾瑞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3.00	归还小股东无息借款
零星费用	677.46	支付的零星费用
汇江广瀚有限公司	259.68	支付